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60483-30-03-004651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庐山市横塘镇

验 收 单 位 庐山市睿禾石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庐山市睿禾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庐山市水利局 庐水字【2019】55号，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基建期：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2021年3月完工， 总工期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星子县绿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庐山市睿禾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庐山市睿禾石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庐山市主持召开了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庐山市睿禾石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星子县绿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建设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7.45hm²，均为永久占地（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7.45hm²，其中露天开采区 22.35hm²，矿山道路区 1.05hm²，工业场地区 4.05hm²，截止目前为止项目采矿范围内还处于开采过程中，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矿山道路区、工业场地区基建期措施。因项目是一老矿山，之前已建成较为全面的生产及生活配套措施。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露天开采区中不存在首采区域；因此本

次验收范围为 5.1hm²，其中包括矿山道路区 1.05hm² 及工业场地区 4.05hm²）。主要由露天开采区、矿山道路区及工业场地区组成。建设规模为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用板岩。矿山基建期为 2019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主要建筑内容为矿山道路、工业场地和首采平台的建设；工程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庐山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庐水字【2019】55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庐山市睿禾石材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联盟大凹采石场饰面用板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补充开展了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